

天坛公园 2026 年度特定行业公用经费
社会化用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受托方：北京醒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起止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以上双方订立并生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特定行业公用经费社会化用工一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期限

1.1 乙方承担甲方部分门区票务、景区服务、中和韶乐非遗展示及部分区域的值班值守工作。其中门区验票、景区服务、中和韶乐非遗展示 62人，值班值守 14人。

1.2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年 5月 1日起至 2027年 4月 30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社会化用工标准的服务项目。

2.1.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考核乙方服务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并对不符合双方确认的业务考核标准的进行相应扣罚，扣罚金额从月服务费中扣除。

2.1.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上岗人员数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人员的考勤进行记录。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在工作期间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乙方人员健康状况不适合该项目工作的；
- (3)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
- (4)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5)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
- (6) 外包服务期未满，该服务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的；
-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对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遵守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技能标准、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事项有提示和告知

义务。

2.2.2 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得费用，对甲方不按时履行合同付款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2.乙方义务

3.2.1 乙方应在签订协议时出示有效经营证件，如实告知单位地址、服务范围、联系电话等。以上内容变更应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3.2.2 乙方应根据业务需要，向甲方委派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人员，全部服务人员应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及相应的资格证书。身体健康，有半年以内医院健康体检证明。乙方承担服务人员的管理、薪酬等人力资源方面的全部事务，对委派到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工作安排。

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相关进园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体人员情况登记表及资格证书交至甲方人力资源科进行备案，并做到每季度更新一次。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工作人员办理出入证件及工作牌，并承担相关费用。发生人员离职，入职等情况，及时备案、更新。对于离岗人员，乙方应收回甲方发放的出入证件等相关材料，并交回甲方。乙方未及时收回相关证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2.4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工作，并进行日常业务管理。乙方对服务人员应实行跟踪管理，监督指导。乙方派到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业务管理，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2.5 服务人员的工资、工作服、劳动保护用品等人工成本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工作服应满足甲方基本工作需要。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物品需爱护。如在使用过程中因人为原因发生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3.2.6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相关工作内容、职责、待遇等问题的解释工作，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进行诉讼或非诉的处理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

担。

3.2.7 乙方应根据员工的考勤情况按照法定标准及时发放员工工资。服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已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费用中，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委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及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合同和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非京籍人员还需提供居住证复印件交给甲方存档。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的人员，不得在甲方项目中使用。在保证完成甲方项目任务的同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员工身体状况不适合担任该项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同甲方进行沟通，将该员工调离本项目，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岗位素质要求。乙方应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并于每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服务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应确保派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的具体要求。乙方派到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主管人员（甲方协调人）的业务指挥管理，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相关的工作任务，杜绝安全事故、投诉事故的发生。

3.2.9 乙方就本合同应指定专项负责人，该负责人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主动及时与甲方主管业务部门保持联系，及时处理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一切相关事宜。乙方负责人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应及时通知甲方。

3.2.10 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承担办理有关理赔事宜。

3.2.11 乙方必须对承担的甲方日常服务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甲方相关部门沟通解决问题。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问题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同时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

3.2.12 乙方派入甲方的工作人员提出离职的，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并确保在人员离职后及时补充合格服务人员。当日缺勤由现场管理人员临时调剂解决，次日或特殊情况由乙方备勤人员临时顶替解决，人员离职 7 天以上，应招聘新的员工补充空缺岗位。

3.2.13 乙方在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活动中，不得使用天坛公园的品牌，不得以天坛公园的名义承揽业务，不得损害天坛的品牌形象。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四条 考核

4.1 甲方按照《天坛公园服务管理规范》、《天坛公园综合检查考评管理办法》《天坛公园社会化人员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各业务部门的具体奖惩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等处罚。

4.2 对乙方的处罚金，按照每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甲方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4.3 对乙方服务人员做出的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等行为，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服务人员一定的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委托期限内的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4481800.00 元）。

5.2 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3 月（11 个月），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373483.33 元/月）；2027 年 4 月（1 个月），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叁元叁角柒分（¥373483.37 元/月）。

5.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金额的 6% 作为履约保证金（支票或电汇），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玖佰零捌元整（¥268908.00 元）。当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产生违约时，可由履约保证金扣除。待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考核合格后退还未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5.4 如因甲方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的，则根据合同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5 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1109 6346 0510 001

开户名称：北京醒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第六条 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修改或补充的协议减轻本合同对乙方的责任时仍以本合同为准。

6.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自行承担经营风险，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义务，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连续考核整改两次以上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给予违约补偿。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

6.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6.4.3 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6.4.4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纠纷导致甲方作为当事人或第三人出庭应诉的。

6.4.5 发生服务人员缺勤，经甲方催告后在 3 日内乙方不能及时补缺的。

6.4.6 乙方不配合监督检查，或不执行考核处理结果的。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6.5.1 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6.5.2 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6.6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6.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义务；不得将合同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乙方如有上述行为，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8 合同各方应在对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敦促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各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权利行使。

6.9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服务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10 在服务期间乙方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乙方有义务对上述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进行处理与赔偿。如乙方不积极处理或处理不当，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期的服务费用直至乙方解决上述事项。因上述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后期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甲方损失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责任免除

8.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8.2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服务费用按实际已履行时间计算。

第九条 通知

9.1 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事项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通知送达地址：吴新颖、13621331986、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内甲七号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通知送达地址：王立红、18201559322、北京市昌

平区中东路5号院1号17层1708

第十条 其他

附件1: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2: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附件3: 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上述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生效, 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立红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和天坛公园管理处的相关要求，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凡是在公园内的驻园单位、出租场所、施工单位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所在责任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制定消防安全预案，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成立志愿消防组织，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条 消防器材设备设施配备齐全，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测维修，确保正常有效，严禁埋压、圈占、挪用园内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第三条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不少于 8 学时消防安全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方能上岗。上岗员工必须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熟记管理处值班室电话：67013036；公园消防班电话：67016231；公园派出所电话 67021104/67015085。

第四条 临时用火、用电单位到管理处有关科室办理申报使用手续，待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条 在园内施工、安装、使用电器产品和铺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建构筑件、建筑材料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六条 公园内严禁使用液化气罐，严禁人员在园内吸烟，严禁在公园使用电暖器、电热壶、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一切电热器具和在园内给电瓶车充电，严格遵守天坛公园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接受公安消防机关及保卫科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第七条 公园开放时间内对本单位责任区每两个小时进行至少一次消防安

全巡查、检查，闭园后，开放前要对责任区内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特别是做到对办公区、施工工地、宿舍等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配电箱、电器开关、电插座、照明等用电设备要远离易燃物，用后（特别是下班时）要及时拉闸断电，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八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一）违反消防安全责任书“第六条”规定的，公园对其进行1000元至3万元罚款。

（二）责任区内发生火灾的，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对其进行3-5万元罚款。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三）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限期离开公园，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四）对违反公园其他制度、规定、办法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处罚。

附件 2: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为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更好地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防火安全的工作要求,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按照天坛公园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公园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我单位承诺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二、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员工对消防法进行系统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使单位达到:具备检查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自我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的建设要求。

四、加强对现有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整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五、在本单位公众场所做到: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灭火器、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的“三提示”。

六、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检查规定的内容及频次对本单位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落实值班夜查制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人员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位。

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灭火疏散预案,利用现有消防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八、对公园检查和本单位自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九、发生责任火灾事故,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附件 3:

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醒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天坛公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社会化用工一服务

(二)作业内容 门区票务服务、景区服务、值守应急和非遗展示服务,包括招聘、考勤、社保、食宿、后勤等

(三)甲方管理区域(范围) 天坛公园

(四)乙方管理区域(范围) 天坛公园

(五)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姓名、手机号 邓巍、15810299901

(六)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姓名、手机号 王立红、18201559322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甲方应对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要求,并根据工作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提出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乙方应确保所有人员按时、按数参加,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

(三)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的, 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四) 对于乙方从事的危险作业, 甲方应进行审批、安全交底和现场监护。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如乙方的违章行为未及时进行整改,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 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八) 乙方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 未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直接作业的,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活动, 直至其完成相关工作。

(九)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进行督促检查, 对于查出的隐患, 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对甲方出现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况, 乙方要求甲方整改的, 甲方应认真整改。

(十)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 确需拆除或改动的, 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对其业务活动中的安全负责,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风险控制的各项要求, 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二)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三) 乙方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 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四)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 工作期间内, 乙方应根据业务特点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六)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七)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

(八) 乙方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九)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应报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乙方负责提供审批所需的相关作业方案和资料。

(十) 乙方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其在合格的有效期内，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穿戴、使用相关防护用品。

(十一)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十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所属场所、作业活动等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落实。

(十三) 乙方负责定期对作业活动涉及的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现场管理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十四) 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事故执行甲方的应急预案，或建立乙方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自行编制的预案资料报甲方备案；一旦发生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十五) 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外观完好，应在安全使用状态。特种设备具有使用登记证，且检验合格报告在有效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且在有效期内。

(十六) 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七)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八)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九)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

业。

(二十一)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 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 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甲方应当积极整改, 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 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二十二)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 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 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 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 立即撤出人员,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十三)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 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五条、事故处理:

(一) 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的伤亡事故, 调查处理乙方为主,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甲方予以配合和协调; 乙方人员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上报; 乙方人员的善后工伤保险、赔偿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 乙方负责现场处置; 火情不能及时扑灭和控制时, 由甲方、乙方共同组织灭火和救援, 并启动甲方应急预案, 并共同组织上报、调查和处理。

(三) 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甲方、乙方共同按事故调查分析的结果确定责任;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 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随合同生效, 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 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八条、其他事项:

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